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98號

上訴人 洪建智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8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488、530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洪建智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販賣第三級毒品2罪刑，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轉讓禁藥、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偽藥各罪刑，並均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該部分科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部分之上訴。已詳敘其各該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若就未經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

01 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
02 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03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
04 審之審判範圍，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判決已記明上訴
05 人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原
06 審卷第156、163頁），且原審審理範圍只限第一審判決關於
07 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等旨，亦即未就犯罪事實、罪名、
08 沒收部分為判決，是以上訴意旨指原判決就附表二各編號所
09 示轉讓毒品部分，徒憑上訴人自白，欠缺補強證據，遽予論
10 處各轉讓罪刑，有違證據法則云云，猶就犯罪事實暨罪名重
11 為爭辯，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
12 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3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下稱本解釋）之意旨，有關累
14 犯加重本刑部分，並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
15 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16 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
17 條酌減規定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18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19 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
20 情形，法院應斟酌個案情形，裁量是否依該規定加重最低本
21 刑。倘法院已為適法之裁量，即難遽謂違法，而非指前案為
22 同性質之案件始有累犯加重之適用。原判決已說明依檢察官
23 主張上訴人前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
24 確定，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25 刑3月確定；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6 定；前揭案件另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
27 民國111年9月1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9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各罪，均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
30 之累犯；且上訴人前已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受有
31 期徒刑執行完畢，猶再犯本案販賣及轉讓毒品犯行，可見其

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而上訴人本案並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將致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因認上訴人所犯各罪，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尚無本解釋意旨所示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存在，亦與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無違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罪質不同之本案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有理由欠備，與本解釋意旨不符云云，仍係就原審依職權適法刑罰裁量之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指為違法，亦非適法之上訴理由。

五、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或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